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为了贯彻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强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华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港币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香港子公司最终获得有权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贯彻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强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力度

充分利用香港市场的资本优势和信息优势，逐步嫁接全球技术、人才、资源等优势生产要素，掌握IVD领域国际市场发展态势，准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机遇，更好的适应快速发展的全球市场。进一步把握公司去年顺利通过WHO现场检查的契机，发挥公司与克林顿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已经建立起来的良好基础与合作经验，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合作，巩固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推进跨境交易实施，布局海外市场并购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以香港子公司为境外平台，推进公司跨境交易实施，为公司境外投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引进与交流提供便利；同时，布局海外市场并购，充分利用香港市场的资本、税收等优势，降低财务成本，积极实施IVD技术优势企业的收购控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已有产品技术能级，实现跨越式增长。

2、设立香港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此次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成立以来第一次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常用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